

##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人申請書類準備

為提供察證機構實施察證，申請人應根據耐震建築標章作業流程規定備妥下述文件以供察證。

### 一、耐震設計標章察證申請書

耐震設計標章察證申請書格式，茲說明如下：

#### 1.申請書封面：

由申請人用印後交付察證機構收文，察證機構收文後應與編定文號及收文日期，以作個案進度追蹤管制之用。(例：申請書第一頁)

#### 2.申請資料

耐震建築標章的申請人資格未作限定，因此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人、業主（即起造人）及設計單位（包括建築師及結構技師）三者之基本資料，目的在確認耐震標章各階段執行權責單位，並作為耐震建築計畫執行的對象基準。(例：申請書第二頁)

#### 3.興建建物概況

應將興建建物的基本資料彙總於本頁，察證機構可根據興建建物的基本資料安排察證工作之分配與察證小組之組成。建物概況應能包含：

##### (1) 土地使用分區：

依各縣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基地位置所在地確實填寫，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此項係為察證適用法規是否適當的被採用之佐證。

##### (2) 基地位置：

說明基地位置地號及近鄰地址。(並附位置圖、地籍圖影本)

##### (3) 基地形狀及面積：

詳附基地位置及建築平面配置。(附地籍謄本影本)

##### (4) 建築面積

依建築規劃及配置，計算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資料彙總。

(5) 建築物高度：

包括建築物總高度、各樓層高度、樓層數及構造型式等。上列(2)～(5)是設計內容評估時基本的判斷資訊，申請人須詳實填寫。

(6) 其他：

與興建基地有關之其他重要設計資訊，如擋土措施、基地地貌、地質等與耐震設計有直接關聯之重要資訊，可摘錄於該小節予以說明，便於整體設計察證作業之安排。

4. 結構耐震設計概述

(1) 結構設計審查狀況之說明

興建建物如係通過「特殊結構」審查，或經「隔震、消能系統」評定合格者，可於該項目上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可縮短設計察證之時間，減少重複察證之人力投入。若採用新工法或新技術等增加建築物之抗震力時，建議在本表予以勾選後，附上相關證明或說明文件。

(2) 耐震建築計畫書

申請人應檢附耐震建築計畫書，以說明興建建築在設計、施工中，有關耐震的考量與管理準則。耐震建築計畫書的內容建議另於後續小節詳予說明。

## 二、設計內容說明書

### 1. 確認項目

耐震建築應確認項目包括結構體、地盤基樁、基礎三大類。(詳表 3.2)

### 2. 設計內容說明

根據前項確認項目分別填列各項目之基本設計概要，以為設計內容之說明。

## 三、設計察證申請圖說、計畫書

申請人在申請耐震設計標章時，需針對規劃設計之耐震考量與未來施工、使用階段之管理能有綱要性的規劃，以確保設計的構想能正確的傳達到施工及使用階段。由於耐震標章係包含設計與施工兩階段；因此，耐震建築計畫書即是在銜接設計與施工的重要指導準則，也是作為設計察證時重要的評估資料。

### 1. 耐震建築計畫書

#### (1) 建築基本概要

##### a. 基地位置及規劃用途：

建築地點及鄰近地貌概況、建築規劃各層用途說明。

##### b. 構造型式：

- (a)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b) 基礎型式。
- (c) 開挖及擋土型式。

##### c. 建築規模：

- (a) 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 (b) 樓層戶數(地下層/地上層)。
- (c) 樓層高度(總高度、各層高度)。

##### d. 適用建築法規：建築規劃適用的建築相關法規。

##### e. 地質概要：附地質鑽探報告。

[填寫說明] 為免除重複謄寫，本章節可複印「耐震設計標章察證申請書」作為說明，未詳盡部分另予補

充說明。

(2) 建築耐震規劃內容說明書

a. 建築整體規劃概要

b. 建築耐震要件說明

(a) 地質及基礎型式說明

(b) 構造形狀考量說明

(c) 結構系統說明

(d) 耐震能力及設計理念說明

(e) 隔震消能型式（或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之設計原則說明

(f) 特殊事項

c. 附件

(a) 設計圖（請照圖）

(b) 結構計算書

(c) 結構審查文件

(d) 隔震消能設備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本章請針對建築規劃設計之耐震考量作完整之說明，如規劃上採用任和隔震消能設備或措施，須對該設備或措施提出詳盡之證明文件與分析結果報告。

(3) 耐震建築執行計畫

a. 耐震建築宣言

本案申請耐震標章，旨在依法令規範詳實規劃，確實施工，並能在結構物保固期內達成即時的維護。本申請人與（起造人、監造人與承造人）將戮力於設計與施工品質的管理，並接受第三者的察證，使本案興建能符合各項設計性能與施工品質的要求，以達成建築物的設計功能與使用者生命財產的維護為目的。

b. 規劃設計：參照建築耐震規劃內容說明書。

(a) 起造人的責任

(b) 設計人的責任

c. 施工階段

- (a) 預定總工期
- (b) 施工法說明
- (c) 品質管理計畫綱要

① 品質管理責任

I. 起造人：協調監造與承造人意見，依法令規定完成興建建築物。

II. 監造人：特定工程完成前查驗、施工監造。(符合耐震規範有關特別監督要件者，需增加特別監督人之品質管理責任)

III. 承造人：施工及監督。

② 品質管理組織 (包含監造人、起造人)

③ 施工管理流程與重點管理項目 (預定計畫)

I. 基礎工程

II. 結構體工程

III. 裝修工程：外牆、隔間、天花板、高架地板、鋼骨貯架等

IV. 附加系統：機電系統如空調、管線、緊急發電機、升降梯等。

V. 特別監督計畫 (符合採用規定時，需提出計畫)

④ 矯正與預防計畫

⑤ 檢查紀錄表 (預定計畫)

(d) 特別事項：

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之申請人，並非定為承造人，為使本研究所提報之品質管理計畫確實達成，爾後工程發包後將依本研究所擬定之執行方案要求承造人確實遵守。本案並約定結構體階段施工並須由監造人完成指定查驗作業後始認為已執行工程品質管理，同時也接受第三者察證作業的進行。

為能順利在預定進度內完成本案，爾後並配合預先提出

查驗通知，並不得以查驗不合格需改善致影響工程進度為理由，進行任何的索賠或異議。

d.使用階段

(a) 定期維護計畫：

應定期檢查維護位置及設備之說明，包括維護方法與頻率(附錄十)。

(b) 地震後巡查維護：

①遇地震級數在設計級數以下時之巡察維護說明

②遇地震級數在設計級數以上(含)時之巡察維護說明

2.建造執照

為確認申請標的物之建築規劃與結構分析確符合法令要求，申請人應附建造執照影本，作為符合法令規定要求之最基本佐證文件。

3.設計圖、計算書、各式圖樣(含隔震設備報告書)等

申請人應檢附送審設計圖、結構計算書等相關圖說文件，當設計包含有隔震消能設備時，另需附上該設備之計算書、型錄及證明文件，如必要時應檢附地震模擬試驗報告以作為設計察證之重要參考。